

## 查核意見：

### 壹、損益決算之查核：

#### 一、收入事項：

- (一)該行長期信託投資經重新核算結果，計溢列 3 億 8,630 萬 1,215.2 元，如數分別減列「長期信託投資」及「信託投資利益」。另「應收收益」科目中帳列信託投資利息及信託投資損益估計數，經核分別短列 255 萬 5,015.79 元及 9,109 萬 6,540.67 元，共計短列 9,365 萬 1,556.46 元，如數分別增列「應收收益」及「信託投資利益」。
- (二)該行應收隔夜存款及通知存款利息，經核短列 7 萬 7,434.32 元，如數分別增列「應收利息」及「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
- (三)轉投資之中央印製廠承印中華郵政公司郵票等印件收入 4,721 萬 5,823 元，未及列帳，如數增列「銷貨收入(印製廠)」，及增列「應收帳款」2,212 萬 7,518 元，另分別減列「預收定金」1,372 萬 1,524 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136 萬 6,781 元。

#### 二、支出事項：

- (一)該行 11、12 月份估列之運送券幣費用，經核短列 43 萬 1,369 元，如數分別增列「現金運送費－其他」及「應付費用」。
- (二)該行 11、12 月份估列之檢券員各項費用，經核溢列 25 萬 5,978 元，如數分別減列「發行鈔券費用－攤銷發行券幣印鑄費」及「應付費用」。
- (三)配合一、收入事項(一)、(二)核增應收款項，應隨同增列呆帳提存 2 萬 6,324.5 元，如數增

列「各項提存－呆帳及保證損失」，並增列「備抵呆帳－應收收益」2萬5,550.16元及「備抵呆帳－應收利息」774.34元。

(四)配合一、收入事項(一)、(二)項核減營業收入及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之造幣廠與印製廠盈餘之變動數，應隨同減列「業務費用－提撥福利金」及「其他應付款」各5萬3,030元。

(五)該行本年度估列業務部門及管理部門員工超時加班費，經核溢列74萬4,178元，如數減列「應付費用」，並分別減列「業務費用－超時加班費」55萬8,134元及「管理費用－超時加班費」18萬6,044元。

(六)該行本年度估列業務部門公共關係費，經核溢列14萬1,655元，如數分別減列「應付費用」及「業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七)該行本年度估列業務部門業務宣導費，經核溢列1萬3,070元，如數分別減列「應付費用」及「業務費用－業務宣導費」。

(八)該行本年度估列業務部門什項設備租金，經核短列169萬3,695元，如數分別增列「應付費用」及「業務費用－什項設備租金」。

(九)配合該行及轉投資中央印製廠與中央造幣廠收支事項修正核減盈餘2億7,800萬7,804.92元，減提兌換損失準備，計2億6,872萬6,438.17元，如數分別減列「各項提存－兌換損失」及「兌換損失準備」。

(十)轉投資之中央印製廠本年度估列員工超時加班費，經核溢列1萬3,330元，如數分別減列「應付費用」及「銷貨成本(印製廠)」。

(十一)轉投資之中央印製廠配合一、收入事項(三)項交付貨物，增列「銷貨成本(印製廠)」2,830萬3,330元，並分別減列「在製品」1,856萬3,007元及「製成品」974萬323元。

(十二)轉投資之中央印製廠配合一、收入事項(三)項核增營業收入，應隨同增列「業務費用－提撥福利金(印製廠)」及「應付費用」各7萬824元。

(十三)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本年度估列員工超時加班費，經核溢列4萬7,159元，如數分別減列「應付費用」及「銷貨成本(造幣廠)」。

(十四)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本年度估列勞務外包費，經核短列41萬3,341元，如數分別增列「應

付費用」及「銷貨成本(造幣廠)」。

(十五)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本年估列健保費、勞保費及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經核短列 7,863 元，如數分別增列「應付費用」及「銷貨成本(造幣廠)」。

(十六)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本院業依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1 日院會決議檢討研議其核算制度，並於同年 4 月間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另據以配修「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通案性規定，及請相關主管機關修訂其所屬事業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與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該行本年度用人費用原列 30 億 7,247 萬 5,676 元，經本支出事項(四)、(五)、(十)、(十二)、(十三)及(十五)項共修正減列 77 萬 9,010 元，改列為 30 億 7,169 萬 6,666 元。其中經營績效獎金經依「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與「中央銀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以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適用於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等規定，在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暫按員工薪資提列 2 個月考核獎金 2 億 8,697 萬 4,349 元及 2.4 個月績效獎金 3 億 4,436 萬 9,220 元。以上用人費用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經營績效獎金定案後，依案辦理。

(十七)本年度決算所得稅費用原列 8,257 萬 282 元，經上述收支事項修正及調整課稅所得結果，分別增列「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款」各 297 萬 3,057 元，本科目經上述調整，改列為 8,554 萬 3,339 元。

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減列金融保險收入 2 億 9,257 萬 2,224.42 元，金融保險成本 2 億 6,846 萬 7,228.67 元及管理費用 18 萬 6,044 元；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 1,853 萬 8,448 元、業務費用 92 萬 7,806 元及所得稅費用 297 萬 3,057 元，收支互抵後，淨減本期淨利 928 萬 1,366.75 元。

## 貳、盈虧撥補之查核：

### 一、盈餘事項：

(一)本期淨利原列 1,979 億 4,348 萬 3,581.23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928 萬 1,366.75 元，核定為 1,979 億 3,420 萬 2,214.48 元。

(二)累積盈餘原列 816 億元，核與 102 年度決算審定數相符，予以照列。

### 二、分配事項：

(一)特別公積：按該行發行金銀幣收支差額提列 3,597 萬 4,756.31 元。

(二)法定公積：按本期淨利填補「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3,712 萬 5,467 元後，依 20%提撥比例提列，計 395 億 7,941 萬 5,349.5 元。

(三)填補虧損原列 3,712 萬 5,467 元，予以照列。

(四)未分配盈餘 598 億 3,500 萬元，保留至以後年度分配繳庫。

(五)官息紅利：本年度決算可分配盈餘 2,795 億 3,420 萬 2,214.48 元，經以上(一)至(四)項分配後，尚餘 1,800 億 4,668 萬 6,641.67 元，悉數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 三、虧損事項：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原列 3,712 萬 5,467 元，予以照列。

### 四、填補事項：

撥用盈餘原列 3,712 萬 5,467 元，予以照列。

## 參、現金流量之查核：

###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6,875 億 9,560 萬 6,514.32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1,136 萬 6,781 元，核定為 6,876 億 697 萬 3,295.32 元。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4,425 億 5,631 萬 4,697.23 元，其中現金流入 5 兆 4,284 億 1,438 萬 7,008.72 元，包括減少投資 5 兆 4,283 億 4,521 萬 3,690.72 元，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6,542 萬 4,799 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374 萬 8,519 元；現金流出 5 兆 8,709 億 7,070 萬 1,705.95 元，包括增加投資 5 兆 8,707 億 5,926 萬 4,624.95 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億 1,143 萬 7,081 元，均予照列。

###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349 億 7,540 萬 7,559.58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1,136 萬 6,781 元，核定為 2,349 億 8,677 萬 4,340.58 元。

### 四、匯率影響數：

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入原列 404 億 1,918 萬 2,447.53 元，予以照列。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504 億 8,306 萬 6,705.04 元，包括增加現金 6 億 1,336 萬 8,650.50 元及增加存放銀行業 498 億 6,969 萬 8,054.54 元，予以照列。

## 肆、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查核：

### 一、資產事項：

- (一)應收款項原列 3,152 億 7,403 萬 4,694.85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1 億 1,583 萬 184.28 元，核定為 3,153 億 8,986 萬 4,879.13 元。
- (二)存貨原列 26 億 1,989 萬 987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2,830 萬 3,330 元，核定為 25 億 9,158 萬 7,657 元。
- (三)其他長期投資原列 4,605 億 3,916 萬 5,143.12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3 億 8,630 萬 1,215.2 元，核定為 4,601 億 5,286 萬 3,927.92 元。

### 二、負債事項：

- (一)應付款項原列 2,305 億 8,393 萬 3,025.61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134 萬 8,692 元，核定為 2,305 億 8,528 萬 1,717.61 元。
- (二)當期所得稅負債原列 5,106 萬 1,355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297 萬 3,057 元，核定為 5,403 萬 4,412 元。
- (三)預收款項原列 5,747 萬 8,383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1,372 萬 1,524 元，核定為 4,375 萬 6,859 元。

(四)負債準備原列 6,520 億 6,973 萬 9,717.58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2 億 6,872 萬 6,438.17 元，核定為 6,518 億 101 萬 3,279.41 元。

(五)什項負債原列 16 億 54 萬 3,076.02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1,136 萬 6,781 元，核定為 15 億 8,917 萬 6,295.02 元。

### 三、權益事項：

已指撥保留盈餘原列 7,372 億 7,532 萬 936.08 元，經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減列 928 萬 1,366.75 元，核定為 7,372 億 6,603 萬 9,569.33 元。